# 台灣中油公司答復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關「大林煉油廠工安事故調查報告」之說明

111.11.07

# 大林煉油廠工安事故調查報告

報告撰寫單位:大林煉油廠

事故調查開始日期:111年10月28日 08時30分

完成報告日期: 111年11月03日

事故單位:大林煉油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

事故名稱: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建壓查漏階段氣爆火警事故

一、摘要

1.發生時間: 111 年 10 月 27 日 22 點 29 分 2.天氣:晴

3.發生地點: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空氣冷卻器 4.事故類型:火警

下層廢氣燃燒塔(Flare)管線

## 5.事故摘要:(本報告中提及時間皆為 DCS 時間,落後實際時間 5 分鐘。)

111 年 10 月 27 日系統建壓查漏程序中,氫氣持續排放至廢氣燃燒(Flare)系統,疑似通往廢氣燃燒塔管線洩漏,22:29 造成氣爆著火;操作人員依緊急停爐標準作業程序(SOP)由緊急排放閥(MOV0040 及HV0034)釋壓,氣體往廢氣燃燒塔管線排放,造成火勢持續延燒。操作人員依標準作業程序(SOP)緊急停爐,製程系統隔離。

111 年 10 月 28 日 00:05 火勢獲得控制,惟現場持續有火焰燃燒,研 判為工場區外廢氣燃燒塔管線倒灌至洩漏點燃燒,02:15 將排放往廢 氣燃燒塔管線關斷隔離,於 02:50 現場火勢完全熄滅。高雄市消防隊 陸續撤離,大林廠消防課持續警戒。

111 年 10 月 28 日事故後到現場初步事故調查,發現 Flare 管線破裂,研判為事故主因。上方第一空氣冷卻器(下稱 E3004)、高溫低壓分離槽蒸氣/碳氫化合物分離槽進料換熱器(E3006)、高溫低壓分離槽蒸氣空氣冷卻器(E3007)及第二空氣冷卻器(E3005) 遭波及,設備受損。檢視另一處破口為中壓蒸汽管線,經判斷此管線破裂非本事故主因。

#### 二、調查小組:

召集人(單位正、副主管):辛繼勤執行長

成員:煉製事業部:如附件。

大林廠:廖本源廠長、許信豐副廠長、劉永欽副廠長等,如附件。 工會:黃志明主任 三、承攬關係:無

四、人員傷亡情形: 無 人死亡, 無 人受傷。

五、罹災者概況:無

#### 六、財產損害情形:

- 1.罰單金額 工安罰單約30萬、環保罰單約500萬(其他待估)
- 2.修護費用 待估
- 3.原物料損失 待估
- 4.賠償損失 待估
- 5.營運損失 待估
- 6.其他: 高市勞檢處對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開出停工令

### 七、事故原因分析:

#### 1.直接原因:

初步判斷當時製程高壓系統置換氫氣時,排放至 Flare 集管, Flare 管線破裂造成氫氣洩漏(濃度 87.8%),引發氣爆火警。

#### 2.間接原因:

- (1)不安全行為:無。
- (2)不安全環境或狀況:管線可能已有腐蝕劣化情形,建壓或升壓過程有 間歇性高壓氫氣排放,造成破管。(管線破損部分已委託第三公正單 位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進行測厚及晶相分析等,以判定破損原因)
- 3. 基本原因:轄區大修標準作業程序中,無 Flare 管線安全管理項目。

#### 八、改善建議事項:

#### (一)設備面:

- 1. 請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相關設備管線火損適用性評估。
- 2. 依晶相分析結果評估 Flare 管線材質等級。
- 3. 廢氣燃燒塔管線路徑評估重新規劃。

#### (二)制度面:

- 1. 對 Flare 管線進行危害及可操作性分析(HAZOP),辨識高風險因子。
- 2. Flare 檢查報告應鍵入電腦維修管理系統(CMMS),並列入開爐前安全查核(PSSR)項目。
- 3. Flare 管線列入安全關鍵性設備(SCE),實施測厚及試壓,並訂定檢查測試預防保養(ITPM)計畫。

#### (三)執行面:

1. 重新審查大修計畫完整性,訂定區內 Flare 管線之試壓標準作業程序 (SOP)。

## 2. 落實人員教育訓練

- (1) 將本案例列入人員教育訓練之案例學習。
- (2) 修改相關工作指導書(WI),相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,強化緊急應 變處置能力。
- 3. 儘速完成 Flare 管線危害及可操作性分析及後續改善。

# 九、改善時程:

項次	項目	負責部門	預定改善日	實際完
	· ·	只 只 可 1 1	期	成日期
1	請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相關設	設檢課	列入復工計	
	備管線火損適用性評估。		畫中執行	
	依晶相分析結果評估 Flare 管	設檢課	待搭架完成	
2	線材質等級。		後一個月內	
			完成	
3	廢氣燃燒塔管線路徑評估重新	製程安全組	列入復工計	
	規劃。		畫中執行	
	對 Flare 管線進行危害及可操	製程安全組及設	111.11.30	
4	作性分析(HAZOP),辨識高風	檢課		
	險因子。			
	Flare 檢查報告應鍵入電腦維	製程安全組及各	111.11.30	
5	修管理系統(CMMS),並列入	相關單位		
	開爐前安全查核(PSSR)項目。			
	Flare 管線列入安全關鍵性設	製程安全組及各	111.11.30	
6	備(SCE),實施測厚及試壓,	相關單位		
	並訂定檢查測試預防保養			
	(ITPM)計畫。			
	重新審查大修計畫完整性,訂	第三重油加氫脫	111.11.30	
7	定區內 Flare 管線之試壓標準	硫工場		
	作業程序(SOP)。			
8	將本案例列入人員教育訓練之	各轄區	111.11.30	
	案例學習。			
	修改相關工作指導書(WI),相	第三重油加氫脫	111.11.30	
9	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,強化緊	硫工場		
	急應變處置能力。			
10	儘速完成 Flare 管線危害及可	HAZOP 小組	111.11.30	
	操作性分析及後續改善。			

註:相關改善措施將於台灣中油公司各場域展開。

十、附件〈含事故照片或圖片〉:

1.事故發生概況及處理經過:(應依時間先後排序,每列格以填一項發生或 處理事項為原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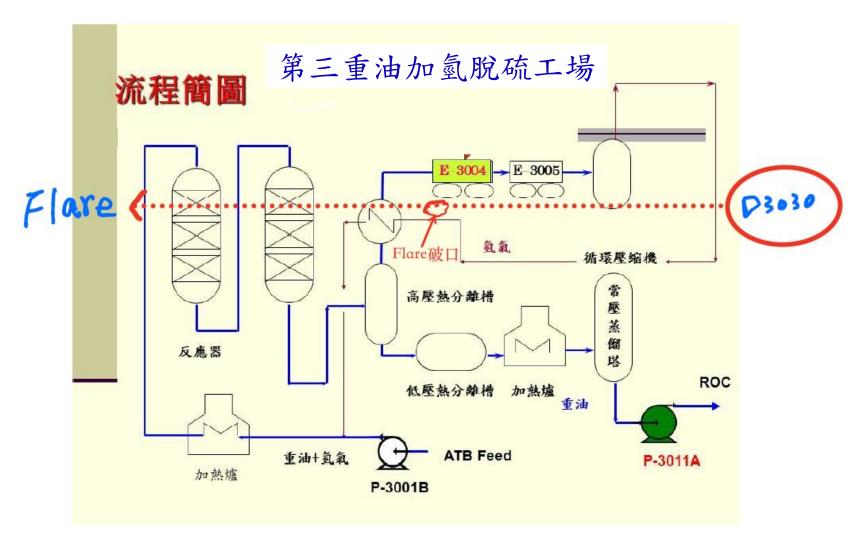
時間			
明 (DCS TIME)		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	
(DCS	TIME)		
09/12		E3004 俊鼎下包商川詮試壓第一空冷器(E3004A/B)合格,試壓壓力 165kg/cm2。	
10/13	09:00	依照觸媒原廠供應商 SINOPEC 建議,使用氮氣進反應器建壓升溫乾燥。	
10/20	14:00	經 SINOPEC 同意開始進行降溫,完成觸媒乾燥程序,待反應 器媒床溫度降至 160℃後開始進行氫氣置換。	
10/22	09:00	持續進行氫氣置換,氫氣純度量測為 62%。	
	21:16	依工場長指示提升壓力至 50 kg/cm2,持壓查漏。	
10/23	08:30	系統氫氣純度量測為 84%。	
	14:50	依觸媒原廠提供操作手冊提升壓力,目標 60 kg/cm2。	
	17:15	高壓區系統 55 kg/cm2, E3004 發現出口一個 plug 微漏, 待命人員加鎖。	
10/24	07:37	反應器進料/流出物換熱器(E3001)殼側排放點沙孔洩漏,另第一空冷器(E3004)堵頭(PLUG)洩漏,加鎖無效,開始釋壓準備進行焊補作業。	
	14:26	以氮氣置換系統內氫氣。	
	19:00	包商再次入場,加鎖無效,系統開始釋壓至0kg/cm2。	
10/25	10:00	E3004 微漏 plug 完成封焊。	
	13:34	洩漏點狀況排除,開始系統建壓程序。	
	14:00	系統開始建壓,待 40 kg/cm2 開始查漏	
	20:30	建壓至 42 kg/cm2,持壓查漏。	
10/26	08:00	氫氣濃度 88.07%	
	13:20	開始提壓,目標 80 kg/cm2	

	18:23	壓力達 80 kg/cm2 持壓查漏。	
10/26	19:30	查漏無洩漏 開始提壓至目標 100 kg/cm2。	
	20:20	壓力達 100 kg/cm2 持壓查漏。	
10/27	07:40	查漏無洩漏 開始提壓至目標 105 kg/cm2	
	08:27	壓力達 105 kg/cm2 持壓查漏。	
	09:00	氫氣濃度 87.8%	
	12:27	查漏無洩漏 開始提壓至目標 120 kg/cm2。	
	16:15	壓力達 120 kg/cm2 持壓查漏。	
	18:50	查漏無洩漏 開始提壓至目標 120~140 kg/cm2。	
	19:50	壓力達到 125kg/cm2,持壓觀察。	
	20:35	觀察壓力無下降後 開始提壓至目標 140 kg/cm2。	
	22:29	疑似第一空冷器(E3004)附近管線破裂發生事故。	
	22:30	第八硫磺工場林億龍通報消防警報班 RDS-3 有氣爆,之後陸續有其他工場通報消防警報班,本廠消防車出動。	
	22:31	總值日接獲F區保全(林蒲7崗)來電通報:F區發生火警	
		消防警報班廣播火警。F區多人致電總值日室通報火警。	
22:32 本廠消防隊到達。		本廠消防隊到達。	
	22:32	總值日電話陸續向廖廠長、辛執行長報告 RDS-3 發生氣爆火警。總值日室致電高雄市消防局,消防局接聽人員回覆已接獲民眾通報發生火警。消防警報班通報高雄市消防局,高雄市消防局回覆已接獲多位民眾通報,已出動消防車。	
	22:40	高雄市消防局大林分隊及車輛到達協助救災	
	22:46	總值日室第一次速報	
	23:20	廠長、許副廠長、羅副廠長、劉副廠長陸續到場指揮應變	
	23:21	本廠成立緊急應變中心,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。	
	23:21	高雄市市長、大林蒲里長及民眾來廠關切	
		環保局、警察局局長、勞工局、勞檢處等相關長官陸續到場 關切氣爆狀況。	

10/27	23:35	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消防隊到廠支援
	23:37	煉製事業部辛執行長進駐緊急應變中心(總值日室)
10/28	00:58	第二次速報,速報等級升至乙級
	02:50	現場火勢熄滅,消防隊持續緊戒
	03:43	高雄市消防局人員及車輛陸續撤退,大林煉油廠消防隊持續 警戒。
	08:30	煉製事業部執行長召開第一次事故檢討會議

備註:DCS 時間落後實際時間 5 分鐘。





註:虛線為Flare 管線





